

#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通 08 环罚〔2024〕5 号

当事人：南通清华光学玻璃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11692569977C

法定代表人：詹勇男

注册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幸福乡工业集中区（文俊村 6 组）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 年 11 月 16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信访举报核查，你单位从事玻璃加工工作，主要生产流程为：玻璃 - 切割 - 打磨 - 成品。你单位车间西侧建有沉淀池，抛光工段产生的废水通过车间西侧内一沟槽自流进入沉淀池中。现场发现沉淀池内有一潜水泵，通过软管与沉淀池边一雨水窨井相连，检查时不在排水但窨井中有白色污水残留。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你单位该雨水窨井内水体取水样，监测数据如下：悬浮物 216mg/L、氨氮 17.0mg/L、总磷 1.28mg/L、化学需氧量 31mg/L、pH 值 7.4。经调查，你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。

你单位未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的行为违反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：企业事

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履行下列义务：（三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、2023年11月1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，证明你单位雨水窨井中有白色污水；

2、2023年12月1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你单位雨水窨井中有白色污水；

3、2023年12月2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；

4、2023年11月1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，证明你单位雨水窨井中有白色污水；

5、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授权委托书一份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企业及法定代表人、授权委托人等的身份资质；

6、你单位提供的你单位年加工玻璃1100片项目自查评估报告部分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你单位生产废水应全部回用；

7、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【（2023）环检（中气）字第（5681）号】及送达回执一份，证明你单位知悉沉淀池侧边雨水窨井内污水检测数值；

8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、方式确认书一份，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及方式；

9、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

资质。

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《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 08 环罚告（2023）72 号）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收到前述告知书，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，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：

1、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
2、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。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，适用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表 6-3 的裁量标准：裁量起点 33%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月以上 22%；计算得出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肆佰元整（¥154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

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；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，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

账号：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

你单位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。

#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